

## 教務附件 4

###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作業檢查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學生作業練習，養成學生勤學之習慣，並協助教師督促學生按時練習作業，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抽查對象：全體同學。

三、檢查內容：

(一) 各科版本習作、學習單為主。

(二) 任課教師以自編教材、自編講義或其他多元化作業替代，請勿單張受檢。

(三) 國文科作文依領域會議決議篇數受檢。

(四) 參考書、講義不可當成檢查內容。

四、檢查時間：

(一) 寒、暑假作業抽查：寒暑假結束二週內完成。

(二) 學期中：第二次段考後。

五、抽查辦法：

(一) 各任課教師於抽查作業前務必要求學生依教學進度完成，並完成批閱。

(二) 文書股長將作業本依座號序列排定，填妥檢查紀錄表相關資料並請任課教師、導師簽名確認，於指定時間送至指定位置受檢、蓋作業檢查章。

(三) 校長、教務處抽查每班作業，檢查後發還同學。

(四) 作業補交請各班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未完成者，記警告乙次處份。

(五) 每科作業提報優良者三位記嘉獎乙次；每科作業缺交者記警告乙次處份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